证券代码:300260 证券简称:新莱应材 编号:2019-056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将于2019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433 证券简称:蓝思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61
债券代码:123003 债券简称:蓝思转债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2019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655 证券简称:晶瑞股份 公告编号:2019-121
债券代码:123031 债券简称:晶瑞转债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0月21日,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2019年10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300451 证券简称:创业慧康 公告编号:2019-082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已于2019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300061 证券简称:康旗股份 公告编号:2019-118

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已于2019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300037 证券简称:新宙邦 公告编号:2019-077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及非公开发行预案(五次修订稿)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尊敬的广大投资者朋友,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五次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五次修订稿")已于2019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预案五次修订稿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五次修订稿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此公告。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300327 证券简称:中颖电子 公告编号:2019-078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已于2019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019年10月21日,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2019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300122 证券简称:智飞生物 公告编号:2019-70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2019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19-090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1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范晓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选举范晓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各委员会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3人,成员为:范晓东(召集人)、王昊、韩正强。

提名委员会3人,成员为:韩正强(召集人)、潘秀玲、范晓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成员为:韩正强(召集人)、潘秀玲、范晓东。

审计委员会3人,成员为:潘秀玲(召集人)、韩正强、王昊。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聘任范晓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聘任王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聘任胡明珠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聘任张瑜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 一致。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法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聘任马静女士为公司法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 一致。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聘任毛碧女士为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聘任王琼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1日

附件:

一、董事长、总经理(总裁)

范晓东,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2年获得浙江大学学士学位,2004年获得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2年至2002年任职于中石化中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2004年至2018年10月担任米其林沈阳轮胎有限公司高级经理。范晓东先生在国企和外企拥有逾20年的企业运营、企业风险控制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经验。2018年11月起就职于公司财务部,2019年3月起至2019年5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19年6月至今兼任公司总经理(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范晓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副总经理(副总裁)

王昊,男,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美国福特汉姆Fordham University大学商学院,主修公司金融、会计学、商法,理学学士,已获得中国基金从业资格。曾任Study Abroad Film(美国)联合创始人、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风控中心高级资产管理经理;2018年12月至2019年2月就职于九次方大数据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任执行总裁助理;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副总经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胡明珠,女,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国农业大学经济学学士。2011年至2017年任北京汉鼎盛世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2017年至今任九次方大数据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执行总裁助理,2019年3月至2019年10月,任公司董事,2018年11月19日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2018年12月6日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胡明珠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财务总监

张瑜,女,198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分别于2008年、2010年获得南开大学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已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会计从业资格。张瑜女士2010年至2012年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2012年至2014 年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4年至 2017年任中植高科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2017年至2019年任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总监。2019年3月起任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2019年6月起任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张瑜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法务总监

马静,女,198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管理学双学士,中国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硕士。2005年至2009年在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任执业律师;2009年至2018年任正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法务总监;2018年至2019年任北京汇通天下物联科技有限公司(G7)法务总监。2019年3月起,任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法务总监。

马静女士曾于2019年4月19日职工代表大会被选举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并于2019年9月19日届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马静女士不持有公司股票,自2019年9月19日离任至今,未买卖公司股票,不违反其在公司担任监事期间声明承诺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鉴于马静女士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律师,有着多年律师事务所、大型外资集团公司、互联网公司的工作经历,在公司法律事务、股权并购交易等领域拥有丰富经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马静女士为公司法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马静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内审负责人

毛碧,女,198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1年获得贵州财经大学学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一级建造师。2002年至2007年任职于遵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至2013年任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经理;2015年至2019年5月任职于北京彩易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9年5月至2019年9月任九次方大数据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9年10月任职于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毛碧女士具有内控管理、投融资、上市规划相关工作经历,在公司治理、资本运作、并购重组等领域拥有丰富经验。

截至本公告日,毛碧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七、证券事务代表

王琼,女,199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上海理工大学金融学学士。已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会计从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2015年5月至2019年8月,任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主管。2019年8月至今,任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助理。

截至本公告日,王琼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10) 6291 6232、18610002575

传真:(010) 6291 6232

电子邮箱:002575@sz002575.com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泰庄北路1号东升国际创业园6号楼一层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19-091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1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7日以直接送达或传真、电子邮件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庞可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研究决定,选举庞可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一致。庞可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21日

附件:

庞可,女,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师范大学学士。2012年至2016年,任职于由国务院国资委下属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主管主办的《企业观察报》,职位副主编。2016年至今,任九次方大数据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2019年5月起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庞可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庞可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19-092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范晓东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总裁),聘任王昊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聘任胡明珠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聘任张瑜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马静女士担任公司法务总监,上述人员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人员具备任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其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要求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经查询,上述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21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1日

附件:

一、总经理(总裁)

范晓东,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2年获得浙江大学学士学位,2004年获得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2年至2002年任职于中石化中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2004年至2018年10月担任米其林沈阳轮胎有限公司高级经理。范晓东先生在国企和外企拥有逾20年的企业运营、企业风险控制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经验。2018年11月起就职于公司财务部,2019年3月起至2019年5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19年6月至今兼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范晓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副总经理(副总裁)

王昊,男,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美国福特汉姆Fordham University大学商学院,主修公司金融、会计学、商法,理学学士,已获得中国基金从业资格。曾任Study Abroad Film(美国)联合创始人、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风控中心高级资产管理经理;2018年12月至2019年2月就职于九次方大数据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任执行总裁助理;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副总经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胡明珠,女,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国农业大学经济学学士。2011年至2017年任北京汉鼎盛世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2017年至今任九次方大数据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执行总裁助理,2019年3月至2019年10月,任公司董事,2018年11月19日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2018年12月6日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胡明珠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财务总监

张瑜,女,198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分别于2008年、2010年获得南开大学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已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会计从业资格。张瑜女士2010年至2012年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2012年至2014 年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4年至 2017年任中植高科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2017年至2019年任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总监。2019年3月起任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2019年6月起任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张瑜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法务总监

马静,女,198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管理学双学士,中国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硕士。2005年至2009年在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任执业律师;2009年至2018年任正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法务总监;2018年至2019年任北京汇通天下物联科技有限公司(G7)法务总监。2019年3月起,任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法务总监。

马静女士曾于2019年4月19日职工代表大会被选举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并于2019年9月19日届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马静女士不持有公司股票,自2019年9月19日离任至今,未买卖公司股票,不违反其在公司担任监事期间声明承诺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鉴于马静女士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律师,有着多年律师事务所、大型外资集团公司、互联网公司的工作经历,在公司法律事务、股权并购交易等领域拥有丰富经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马静女士为公司法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马静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八、副总经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胡明珠,女,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国农业大学经济学学士。2011年至2017年任北京汉鼎盛世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2017年至今任九次方大数据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执行总裁助理,2019年3月至2019年10月,任公司董事,2018年11月19日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2018年12月6日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胡明珠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九、财务总监

张瑜,女,198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分别于2008年、2010年获得南开大学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已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会计从业资格。张瑜女士2010年至2012年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2012年至2014 年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4年至 2017年任中植高科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2017年至2019年任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总监。2019年3月起任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2019年6月起任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张瑜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法务总监

马静,女,198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管理学双学士,中国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硕士。2005年至2009年在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任执业律师;2009年至2018年任正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法务总监;2018年至2019年任北京汇通天下物联科技有限公司(G7)法务总监。2019年3月起,任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法务总监。

马静女士曾于2019年4月19日职工代表大会被选举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并于2019年9月19日届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马静女士不持有公司股票,自2019年9月19日离任至今,未买卖公司股票,不违反其在公司担任监事期间声明承诺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鉴于马静女士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律师,有着多年律师事务所、大型外资集团公司、互联网公司的工作经历,在公司法律事务、股权并购交易等领域拥有丰富经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马静女士为公司法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马静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